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法律规范、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公司业绩预期以及公司项目总体统筹安排等相关因素后，在充分论证、调研的基础上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终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 二、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系为了满足年产 18.5 万吨日用化工新材料项目的建设需求，将有利于公司推进 18.5 万吨日用化工新材料项目的实施进度，加快公司日化材料广佛产业园区华南基地的构建，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贺春海

---

容敏智

---

赵建青

---

吴 琪

年 月 日